

108 年豐原區主委 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倡導全民運動，提昇羽球風氣，切磋球技，增進情誼。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體育會、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五、協辦單位：豐東羽球館、后綜高中、豐原國中。
- 六、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星期五、六、日）。
 - ※10 月 25 日預備日。
 - ※10 月 26 日預計安排國小組（四、五、六年級單打）。
 - ※10 月 27 日預計安排國小組（四、五、六年級雙打）、社會組。
- 七、比賽地點：豐東羽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576 號）
TEL：04-25261495。

八、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

- | | |
|---------------|---------------|
| 1.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 2. 國小四年級男生雙打 |
| 3.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 4. 國小四年級女生雙打 |
| 5.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 6.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
| 7.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 8.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
| 9.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 10.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
| 11.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 12. 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

（二）社會組

- | | |
|----------------|----------------|
| 1. 公開組男子單打 | 2. 公開組男子雙打 |
| 3. 公開組女子單打 | 4. 公開組女子雙打 |
| 5. 公開組混合雙打 | 6. 男子 25 歲組雙打 |
| 7. 女子 25 歲組雙打 | 8. 混合 25 歲組雙打 |
| 9. 男子 30 歲組雙打 | 10. 女子 30 歲組雙打 |
| 11. 混合 30 歲組雙打 | 12. 男子 35 歲組雙打 |
| 13. 女子 35 歲組雙打 | 14. 混合 35 歲組雙打 |
| 15. 男子 80 歲組雙打 | 16. 女子 80 歲組雙打 |

- | | |
|-----------------|-----------------|
| 17. 混合 80 歲組雙打 | 18. 男子 90 歲組雙打 |
| 19. 女子 90 歲組雙打 | 20. 混合 90 歲組雙打 |
| 21. 男子 100 歲組雙打 | 22. 女子 100 歲組雙打 |
| 23. 混合 100 歲組雙打 | 24. 男子 110 歲組雙打 |
| 25. 女子 110 歲組雙打 | 26. 混合 110 歲組雙打 |
| 27. 男子 120 歲組雙打 | 28. 女子 120 歲組雙打 |
| 29. 混合 120 歲組雙打 | 30. 男子 130 歲組雙打 |
| 31. 女子 130 歲組雙打 | 32. 混合 130 歲組雙打 |

九、參加資格：

(一) 國小組：歡迎各縣市國小學生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兩項**。

※個人賽雙打限同校學生。

(二) 公開組男、女單打，不限資格，歡迎踴躍挑戰。

(三) 公開組男、女雙打、混合雙打，限搭配一位甲組球員參加。

(四) 社會個人組雙打：**每人限報兩項**。

※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年滿 40 歲（含）以上除外，

※計算方式，民國 71 年次，經年次相減後為 37 歲(108-71=37)。

※可以降齡參加，不可越齡參加，女生可以打男生組。

1. 男、女子及混合雙打 25 歲組：限 25 歲以下。

2. 男、女子及混合雙打 30 歲組：限 26 歲~30 歲。

3. 男、女子及混合雙打 35 歲組：限 31 歲~35 歲。

4. 兩人相加 80 歲組男子、女子、混合雙打：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36 歲。

5. 兩人相加 90 歲組男子、女子、混合雙打：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40 歲。

6. 兩人相加 100 歲組男子、女子、混合雙打：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45 歲。

7. 兩人相加 110 歲組男子、女子、混合雙打：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50 歲。

8. 兩人相加 120 歲組男子、女子、混合雙打：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55 歲。

9. 兩人相加 130 歲組男子、女子、混合雙打：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60 歲。

(五) 屬同一組別，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

(六) 參加比賽之球員，應攜帶相關證件（身份證、在學證明、在職證明、相關證明文件）以備隨時查驗，如對比賽有抗議情事者，請於賽前提出，賽中、賽後恕不受理，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

十、比賽方式：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不得異議。

(一) 國小組：每局以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二) 社會組：預賽每局以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決賽每局以 30 分決勝負，15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十一、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

十二、獎勵：頒發獎狀及兌換券，以資鼓勵。

1. 兌換券以 Bonny 系列等值產品兌換為限，如欲兌換超值產品，需以現金補足差額，如有兌換不足額，不得要求退換現金。

2. 兌換券之使用，以本次比賽期間為限（10 月 25、26、27 日），逾期無效。

3. 各組獎勵如下：

組 別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第五~八名
學生個人單打	1,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8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6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獎狀
學生個人雙打	2,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1,5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1,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獎狀
社會個人雙打	3,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2,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1,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獎狀
公開組單打	3,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2,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1,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獎狀
公開組雙打	4,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3,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2,000 元兌換券 及獎狀	獎狀

十三、報名辦法：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23:59 截止。

(2) 報名費：單打 400 元，雙打 500 元。

(3)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http://tcfy.ef-info.com/>

※報名截止後 2 天，本會會公告名單在豐原區羽球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及豐原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acebook (臉書) 社團，如有疑問及錯誤，請在公告後 2 天內聯絡聯絡人更正。

聯絡人：總幹事-劉佳城

電話：0923148377

副總幹事-陳月品

電話：0932528655

副總幹事-劉彥男

電話：0923506848

(4)繳費方式：

1. 由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寫”豐原主委盃-單位+匯款人)。
2. 由各金融機構電匯採存簿電匯入戶(存款人請寫”豐原主委盃-單位+匯款人)。
3. 不接受郵局劃撥繳費及金融卡轉帳。
4. 存入戶名：豐原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謝志忠
5. 存入帳號：台北富邦銀行(代號 012)豐原分行，帳號：680102316216。

十四、抽籤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在豐東羽球館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比賽用球：比賽級用球。

十六、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實行之最新規則。

十七、申訴：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品。

十八、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